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将于该次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1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新增】改制、解散、【新增】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修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依据（1）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条。（2）《兵装集团公司关于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p>
	<p>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p>	<p>第六条 【修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p>	<p>依据《深圳</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修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修改】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新增】(三)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修改】(四)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新增】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0 条</p>
	<p>第四十八条</p> <p>.....</p>	<p>第四十八条</p> <p>.....</p>	<p>依据《证券法》(2019</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修改】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修改】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年修订) 第63条、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 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修改】(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分类记载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修改】(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p>	<p>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 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 【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同上述第五条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 2020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